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²(「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第2項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及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5、6、7及8}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酌情權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